

#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文)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刘文，男，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 年至 1996 年，任安徽铜陵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曾任台玻长江玻璃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任昆山安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昆山富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 年至今任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同时兼任苏州勤安华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亦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出席会议情况

如下：

|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刘文                | 9            | 6         | 3            | 0         | 0       | 否                | 4        |

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主动了解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除回避表决外，本人对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且未提出异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序号 | 会议类别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
| 1  |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5-04-21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br>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br>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br>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br>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br>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br>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br>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br>10.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 2  |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2025-11-17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   |

|  |  |  |  |
|--|--|--|--|
|  |  |  | 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br>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三）2025 年度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人作为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2025 年度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就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和审议，及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督促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和年度审计中的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常借助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对现场进行考察，着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就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分析与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监督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

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管理层及证券部等部门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持服务工作，通过不断优化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享有知情权，营造了良好的董事会沟通机制。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权益条件成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议讨论形成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本人认为公司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就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分析与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监督公司自愿信息披露工作，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文（签字）：\_\_\_\_\_

**2026 年 4 月 27 日**